

##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9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09/06	本署特偵組因接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涉嫌貪污案(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意外查獲法務部曾勇夫部長、臺高檢署陳守煌檢察長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等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致無罪確定一事，為挽回國人對司法之信賴，秉持「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之原則，分別將曾勇夫部長、陳守煌檢察長送請相關機關(構)依法查處。
09/06	對於媒體有關「林秀濤：特偵組曲解意思」、「陳○○今天則表示，特偵組誤會，曲解她的意思」之報導，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偵辦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特偵組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林秀濤、陳○○均予以全程錄音、錄影，證人林秀濤、陳○○於具結後接受訊問，訊問完畢後，並經證人林秀濤、陳○○閱覽無訛後始簽名於上，並經勘驗錄影、錄音內容，核與筆錄內容相符。
09/09	<p>媒體就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有關立法委員柯建銘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秀濤關說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報導，本署澄清說明如下：</p> <p>一、本署特別偵查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發現立法委員柯建銘另涉及關說假釋案，並有現款流入其相關帳號，疑涉有貪污罪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始據以對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屆期並均依規定聲請續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嗣於執行柯建銘委員所使用之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截錄柯建銘委員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雙方之對話，為查證對話內容，始調閱相關人士之通聯紀錄勾稽比對，本署特偵組從未對王金平院長所使用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無違法監聽國會議長一事。</p> <p>二、關於未傳喚相關人士予以答辯問題，柯建銘委員透過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向林秀濤檢察官關說，嗣經查明其間並無</p>

金錢對價關係，係「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屬行政責任範疇，為免外界質疑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藉刑事偵查程序以調查行政違法之疑慮，且認所涉行政違法之事證已臻明確，即未再傳喚柯建銘委員、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及陳守煌檢察長到庭說明。本署特偵組檢察官謹守分際，絕無濫權。

三、本案係「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且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依憲法第44條規定，黃檢察總長乃據以向總統提出報告，合乎憲法規範意旨，且本署特偵組歷經2月時間之偵查，查無金錢對價關係，未涉刑事不法，僅涉及行政違法責任，向總統提出報告，絕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洩密問題。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向陳前總統透露「扁家海外洗錢情資」內容，涉犯洩密情節，因係向涉嫌人即陳前總統提出報告所致；而本「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對象與馬總統無關，媒體引喻顯然失當。

四、本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於102年9月5日偵查終結前，媒體、檢察機關間即有傳聞，且檢察官為公益之代表人，基於公益之考量，為免媒體事先披露，造成社會對本署有「包庇、放水」之誤解，且於違法責任審議、評鑑過程中，持續斷傷司法信譽，及對外宣示主動查處不法、整飭司法風紀之決心，始就此事件發布新聞，公告週知。

五、前司法記者聯誼會會長為免媒體記者無法及時接獲本署通知，貽誤採訪時機，與本署協調始以3次簡訊通知，並提醒勿錯過記者會時間，本次記者會後，仍有多家媒體未能及時與會，並要求重行發布，足認本署以3次簡訊通知媒體到場，並無他意。

09/10 外界質疑本署黃檢察總長於102年9月5日偵查終結前之同年8月31日即向總統報告「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乙事，本署特澄清說明：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4點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於偵查終結前，尚且允許偵查機關適時對外適度發布新聞，更何況此「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涉及之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對國家社會影

響至為重大。黃檢察總長於案件偵查終結前，向總統提出報告行政不法之關說事證，顯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可言。

09/11 外界質疑本署特別偵查組查獲「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有無以刑事偵查手段進行行政調查，而有濫權乙事，本署特澄清說明：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於偵辦案件中發現柯建銘委員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更一審無罪判決，涉有關說未予上訴，致無罪確定，由於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業已涉及王金平院長、曾勇夫前部長等，經研析該內容，其間若有明知有罪而濫權不予追訴或金錢、其他不正利益之交付，將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係屬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涉及五院院長、部會首長之貪瀆案件，特偵組自有刑事偵查之管轄權。對於未涉及刑事犯罪，而僅構成行政不法，且於行政法上已有可罰之明文時，自不得視而不見，即應將涉有行政不法部分，移送有權機關辦理。本案關說之事實，王金平院長、柯建銘委員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17條，曾勇夫前部長違反法官法第94條第2項但書，陳守煌檢察長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11條之事實均極明確，爰依法函送有權機關辦理，自無違反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分際之疑慮。

09/14 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更一審無罪判決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一事，所涉行政違法，本署特別偵查組於今日檢送相關卷證，函報法務部。

09/23 自由時報A3版刊登「前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檢察總長依法不能向總統報告」專訪，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署特別偵查組查獲柯建銘委員關說之事實，歷經2個月之偵查，認係「重大司法風紀事件」，僅涉及行政不法責任，層級為立法院院長及行政院部會首長，對國家社會影響至為重大，依憲法第44條規定，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黃檢察總長就純屬「行政不法之關說事證」向總統及行政院江院長提出報告，合乎憲法規範意旨，難謂於法有違或不當。

二、本署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於偵查中發現柯建

銘委員另涉及關說假釋案，並有現款流入其相關帳號，疑涉有貪污罪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始據以對柯建銘委員執行通訊監察，屆期並均依規定聲請續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楊前院長率依外界傳聞，遽認本署特偵組係以涉有關說為由聲請監聽乙節，容有誤會。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5項及第6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本署特偵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聲請就柯建銘委員之電話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通訊監察譯文，自得於行政不法認定程序中，採為證據。此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採認本署特偵組偵辦楊○禎涉及「正己專案」執行通訊監察所監錄之譯文，為認定楊○禎行政不法之證據資料自明，並有議決書可憑。楊前院長未察及此，遽認本件通訊監察譯文於公務員懲戒程序中，亦無證據能力云云，尚難憑採。

09/26 有關媒體報導「特偵組監聽浮濫？意外聽到林秀濤女兒通話」一事，本署澄清說明：本署特偵組為查明林秀濤檢察官有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及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等犯嫌，執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本署對申登人林秀濤檢察官之行動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後，經發現該線電話並非林秀濤檢察官本人所使用，而係其女兒所使用，即予以停止監錄。外界認本署特偵組對林秀濤檢察官之女兒予以監聽有所誤解，特予澄清。

09/26 有關媒體刊登「總長說謊黃坦承還監聽林秀濤」內容有所誤解，本署特澄清說明如下：

一、關於全案外界關切有無違法監聽柯委員、王院長二人問題，檢察總長說明僅有對柯委員一人合法監聽，並無監聽國會議長。媒體遽謂「黃世銘強調全案只監聽一人」云云，顯然有斷章取義。

二、記者會當天媒體記者並未詢問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幾次，且檢察總長並未說明本件關說案向總統報告「只有1次」，9月26日立委詢問「向總統報告幾次？」，檢察總長明確表明「共有2次」，足見並無前後說詞不一問題。9月1日面見總統，係總統就不了解部分主動約見，請

再說明，釐清相關細節，並非檢察總長主動向總統報告。

09/27

有關媒體報導「立委要求最高檢提供林秀濤監聽票 竟給了柯建銘同一張 其中一通電話竟是前南縣議長吳健保」一事，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 一、關於單純關說或關說假釋案不構成犯罪，何以特偵組可以監聽問題：本案緣起偵辦臺高院法官集體貪污案，其中查獲90萬元之來源，被告陳榮和供述前後不一，乃另行簽分他案繼續偵查，經蒐證偵查結果而發現柯建銘委員有為特定人士關說假釋，且同時間有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之相關帳戶，不無涉有收受賄賂罪嫌，經聲請就柯建銘委員所持用之0938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並非以柯建銘委員單純關說假釋案即聲請臺北地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且報載有關「吳健保之監聽」，亦與本件因監聽柯建銘委員之0938電話而意外發現立法院王院長、柯建銘委員有透過法務部前部長曾勇夫、臺高檢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違法指示臺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林秀濤就柯建銘委員被訴臺高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更一審無罪判決不予上訴，致該案無罪確定之「重大司法風紀事件」無關。至媒體報導「立委要求最高檢提供林秀濤監聽票 竟給了柯建銘同一張 其中一通電話竟是前南縣議長吳健保」一事，係因本署特偵組執行柯建銘委員及林秀濤檢察官之通訊監察後，屆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續行通訊監察，經臺北地院同案核准。
- 二、關於林秀濤屬於行政調查，何以特偵組可以監聽問題：本署特偵組執行柯建銘委員持用之0938號電話通訊監察作業中，於102年6月28、29日監錄到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之案件無罪定讞後，為查明林秀濤檢察官有無涉犯貪瀆罪嫌，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對林秀濤檢察官執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嗣經2個月之偵查結果認未涉有貪瀆犯嫌，惟林秀濤檢察官於收受系爭更一審無罪判決前接受所屬檢察長之關說，未詳予審閱卷證，即率爾簽請不上訴，復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

察作業要點」規定，向政風機構辦理登錄，顯有行政責任，始函報法務部轉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絕非以林秀濤檢察官有行政不法為理由聲請臺北地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本署偵辦貪污案，意外查獲「重大司法風紀事件」，所為偵查作為均依法律規定辦理，且均報請臺北地院法官審核准許，一切有卷可查，絕對經得起檢驗。

09/28 有關媒體報導「監聽立法院總機」一事，本署澄清說明：特定人士委請柯建銘委員為吳姓受刑人關說假釋，其後柯委員助理以 0972 號行動電話與特定人士談論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此顯與疑似行、受賄之案情有重要關聯；經查明該線電話雖係登記在立法院名下，惟並非立法院之總機 02-23585858 號，故研判該 0972 號電話應係立法院配與柯建銘委員其助理使用之行動電話，乃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於法洵屬有據。本署特偵組並非明知該線電話係立法院之節費電話，而故予聲請通訊監察。嗣該 0972 號電話經執行通訊監察，因係節費電話，無法執行監聽，沒有任何通話內容，故屆期即未再續行聲請監聽。

09/29 有關媒體報導「不只一個月 監聽立院四個月」一事，與事實不符，本署澄清說明：本署特別偵查組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自 102 年 5 月 16 日始據以對 0972 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執行通訊監察後，因係節費電話，無法執行通訊監察，完全沒有任何通話內容，故 102 年 6 月 14 日即未再續行聲請通訊監察，媒體報導所稱之「監聽立院四個月」云云，顯非事實。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有關執行通訊監察期間，係就 0938 電話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9 日止，惟實際執行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6 日起迄同年 9 月 5 日。

09/30 媒體報導本署因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監聽立法院總機長達 4 個月一事，與事實不符，本署再澄清說明：本署特別偵查組自 102 年 5 月 16 日始對 0972 號電話執行通訊監察；經執行通訊監察後，因係節費電話，完全沒有任何通話內容，經本署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向執行通訊監察

機關確認無訛，故屆期（102年6月14日）即未再續行聲請通訊監察，有關外界質疑本署於發覺完全沒有通話內容後，為何未立即停止監聽一事，本署將另予檢討、改進，媒體報導所稱監聽立法院總機長達4個月一事，並非事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將0938與0972電話併列，致受監察人有所誤解，本署已於30日發文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30

有關媒體「監聽演成大亂戲 亂字一個」報導，其中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本署澄清說明：本署特別偵查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中，監錄到柯建銘委員以其持用0938電話與特定人士連絡，該人委請柯建銘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建銘委員之助理復以0972電話與特定人士談論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本署認此顯與疑似行、受賄之案情有重要關聯，乃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向臺北地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始據以對0938、0972等二線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媒體之報導，顯有誤會。